

收文編號：1070003280

議案編號：1070312071004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32

案由：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委辦費」凍結 4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外交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外主預算字第 10745504860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立法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部主管部分外交部分組審查第 5 項一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 大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部主管部分外交部分組審查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中上開預算編列 1,108 萬 2 千元，凍結 4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決議案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依據 大院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蘇院長嘉全、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何欣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孫綾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昶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麗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偉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適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瑞雄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毓仁國會辦公室

副本：本部國會事務辦公室、本部亞東太平洋司（均含附件）

案由：

外交部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委託國內智庫推動我與東協多邊關係等委辦經費 1,108 萬 2 千元，外交部身為新南向政策權責機關，為配合政策之推動，竟採委辦方式處理預算，顯淪為買辦功能，預算編列徒具消化，實屬不當，為有效擲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爰針對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中上述預算編列 1,108 萬 2 千元，凍結 4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我與東南亞國家產、官、學界交流，形塑有利推動「新南向政策」的政經環境，俾我續爭取參與區域整合、多邊對話及鄰近國家支持，本部援例委託國立政治大學「亞太安全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及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東南亞國家協會研究中心」等研究機構，辦理各項交流合作計畫，強化我與東協國家間區域鏈結。上揭 2 項委辦計畫內容說明如下：

一、「亞太安全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CSCAP)：

(一)計畫宗旨：為累積我加入亞太安全機制之動能，本部持續委辦「亞太安全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計畫，定期薦派學者出席亞太安全重要對話機制，推動二軌與一軌半外交，強化與區域重要智庫聯繫，厚植友我人脈，以爭取參與東協國家間重要對話機制及區域安全機制。

(二)具體工作：薦員參與 CSCAP 研究小組會議，並與各國

CSCAP 分會共同舉辦相關會議及年度雙邊對話及論壇。

- (三) 106 年執行情形：政大 CSCAP 已與日本國際問題研究所 (JIIA) 完成年度論壇，並持續推進參與 CSCAP 研究小組會議系列，薦送 2 位學者分別參加 CSCAP 工作小組會議及亞太區域安全會議，延續我國在 CSCAP 架構下之參與，包括與國外政策社群之對話、合作及交流。

## 二、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東南亞國家協會研究中心」：

- (一) 工作項目：規劃辦理大型國際學術研討會、智庫交流、與產業界合作辦理「東南亞經貿工作推廣平臺會議」、赴訪東南亞國家及研究諮詢服務等 5 項工作計畫。
- (二) 106 年執行情形：「東協中心」已辦理 1 場大型與「新南向」政策相關的國際學術研討會、4 場中小型學術研討會、12 場次智庫交流與出訪；撰擬「川普退出 TPP 後對 RCEP 推進進程影響」、「RCEP 及東協 2017 大事件」、「RCEP 第 17 回合談判進展」等 3 篇報告，並彙整中國大陸與我「新南向政策」相關資訊；與遠流出版社合作出版專書「解讀東協」。

前揭委辦案對掌握東協國家政治及經濟情勢，均有相當助益，並可增進對新南向國家瞭解，有其必要性，**敬請同意解除本項書面報告凍結案，以利業務推動。**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